

臺大植科所個資蒐集同意聲明

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植科所將利用您本人所提供之 Email、社群軟體帳號或聯絡電話通知您與本單位相關的活動訊息。

二、聯絡資料限由本人聲明填寫、提供。若由他人代為提供者，本所需確認資料來源適法性，才能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中文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任職或就讀之機關學校及其系所部門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(1) 期間：您同意由填報之日起至依個資法第 3 條請求刪除之日，由植科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本單位及上行機關查詢、確認證明之用。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植科所業務所及之地區。(3) 對象：提供聯絡資料本人，或是擇定公開程度所對應者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本人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